

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信平自然资〔2024〕45号

签发人：任方明

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信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配合市局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平桥区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资质单位，城区在建项目等。按照测绘资质检查 100%，在建项目情况检查不低于 10%比例、频次至少 2 次/每年来检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”领导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。平桥分局服从市局领导工作安排。

2. 配合市局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全力做好抽查工作。

3. 联合其他部门，共同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对抽查的企业实施现场核查、信息比对、器械检查、资料核实的方法进行；对企业单位检查时，执法人员 2 人以上，出示相关证件，检查人员填写记录表格，并最终由受检企业单位负责人员签字确认；不签字的，检查人员在记录表格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的公示

检查人员完成抽查工作后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。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

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	测绘单位测绘资质的检查	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(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)	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单位	100%	2次/每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	信阳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	对在建项目未规划建设及规划编制情况的检查	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	信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区在建项目	不低于10%	2次/每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